

歐洲聯盟之文化建構與認同 — 宗教視角下之歐洲自我意識與「他者」*

蔡芬芳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摘要

古典文化、基督教與日耳曼文化構成歐洲文化的基本定義，歐洲聯盟雖然強調文化多樣性與異中求同，然其在建構認同象徵時，主要以希臘羅馬遺緒與基督教為基礎。然而，歐盟近年來面對內部反對聲浪，或因移民而產生的宗教與文化衝突，致使作為一個實體的歐洲，並不是穩定的。尤其在與宗教與異文化的「他者」相對之下，歐洲人之自我意識於焉形成。本文首先透過歷史與宗教角度來理解歐洲化如何成形，並且藉由婚姻與親屬隱喻，分析會員國之間關係，以及歐盟打造文化建構與認同時所運用的象徵皆意味著會員國之間因「文化」而相連，相形之下，遲遲無法入會的土耳其則是相對於歐盟文化的「他者」。歐盟「統一」的文化面貌之下，事實上係經過權力運作的結果，然事實上階級、族群、性別、年齡等差異尚未被詳加討論的，此應為後續在討論歐盟文化建構時須思考的面向。

關鍵詞： 歐洲聯盟、文化建構、認同、宗教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張維邦教授八十歲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謹此向評論人紀舜傑教授與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致謝，文責自負。

歐洲各國人民在建立更緊密的聯盟中，決心以共同價值觀分享一個和平的未來。歐洲聯盟意識到其精神和道德遺產，建立在人的尊嚴，自由，平等和團結的不可分割的普遍價值觀念；它是基於民主和法治的原則。它將個人置於活動的核心，通過建立聯盟的公民身份，並建立一個自由，安全和正義的領域……它力求促進平衡和可持續發展，確保人員，貨物，服務和資本的自由流動以及設立自由。

《歐洲人權憲章》序言¹

壹、前言

在 2017 年 9 月 24 日甫落幕的德國大選，雖然仍是由梅克爾總理（Angela Merkel）領導的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Christlich Demokratische Union Deutschlands, CDU）獲勝，然而主張德國優先、反對移民／難民的另類選項黨（Alternativ für Deutschland, AfD）卻獲得 13% 的得票率，成為議會第三大黨。德國在 2015 年接受了上百萬的難民，而難民亦偏愛德國當作落腳首選之處，由於多數難民為穆斯林，而在一般德國（與歐洲）論述之中，伊斯蘭往往與恐怖主義、性別不平等畫上等號；再者，又因難民被認為破壞了德國社會秩序，引發治安危機。這些皆是目前最容易聽到反對移民／難民的原因，然而最根本的原因在於以基督教文化為主的德國（與歐洲）價值觀與行為模式面臨了來自伊斯蘭世界極大的挑戰。

德國另類選項黨在此次大選中竄起，該黨所主張的反移民／難民的議題在某種程度上反映著部份歐盟國家的態度與觀感，例如匈牙利、波蘭、

¹ 英文原文為：The peoples of Europe, in creating an ever closer union among them, are resolved to share a peaceful future based on common values. Conscious of its spiritual and moral heritage, the Union is founded on the indivisible, universal values of human dignity, freedom, equality and solidarity; i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It places the individual at the heart of its activities, by establishing the citizenship of the Union and by creating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it seeks to promote balanc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sures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goods, services and capital, and the freedom of establishment.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0)

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拒收難民，其中匈牙利更於 2015、2016 兩年在與塞爾維亞邊界上築起鐵絲網高牆，而斯洛伐克則稱僅收容來自敘利亞的基督徒。匈牙利總理奧班（Victor Orbán）甚至表示強制接收難民會「重新定義歐洲的文化、種族和宗教」，該國於 2016 年 10 月 2 日舉行全國公投，以決定是否接受歐盟的難民配額。雖然這個公投因為未達 50% 的投票率而無效，但是卻清楚地呈現反對移民／難民的核心所在—文化。

從文化延伸出來的則與價值、或如奧班所言之種族、宗教有關，然而究竟何為「歐洲文化」？則是本文主要探究的議題。首先，從歷史與宗教角度來理解歐洲化如何成形，其中尤其運用婚姻與親屬作為隱喻，以了解會員國之間關係，而這在相對於他者的情形下，更加凸顯歐洲自我意識以及歐洲之所以為歐洲的意義所在。因此，在接下來的分析中，則以歐盟文化建構與認同所賴以的象徵為基礎，同時以土耳其為例，更加顯示作為他者的土耳其在與歐洲聯盟文化內涵中所隱含的希臘羅馬遺緒與基督教相對之下有著極大的「差異」，而此差異正是歐盟文化與認同的來源。本文最末，則提出在一個看似「統一」的文化面貌之下，事實上係經過權力運作的結果，其中隱含著未被討論的階級、族群、性別、年齡等差異，此應為在討論歐盟文化建構時須注意的面向。

貳、歐洲化

歐洲聯盟在 2016 年、2017 年歷經了不少危機，尤其是英國脫歐（Brexit）、加泰隆尼亞獨立為歐洲整合投下震撼彈，同時其他國家也出現反對歐盟聲浪，例如在斯堪地那維亞國家、荷蘭與德國，10%~20% 選民支持右派政黨，奧地利和法國甚達三分之一。這些反對歐盟的聲音，不外乎與政治、經濟與文化相關。其中與本文相關的文化部分與移民有關，因為移民會對國家自治產生影響（Rüttgers & Decker, 2017: 10）。尤其是自 2015 年因敘利亞內戰與伊拉克教派衝突而產生的難民危機，難民多為穆斯林，在以基督教文化為主的歐洲難以融入或被接受。

雖然是否接受難民，涉及複雜的國際政治、各國內政考量等因素，然

而文化因素確實是關鍵因素，因為一如作家 Marx Frisch 描述德國招募移工的情形—「我們招募工人，就來了人」(1965)所言，而這「就來了人」意味著「人帶來了文化」，由於從人類學對於「文化」的定義牽涉到「文化是一個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係根據人類學習以及透過詮釋經驗和產生行為所付諸實踐的知識而來」(Lassiter, 2010)，因此當難民／移民移入時，帶著自身原來的文化背景，與歐洲文化不可避免會產生「衝突」、「適應」問題。然而，何謂「歐洲文化」？則需先有所定義，方能了解歐洲聯盟之文化建構與認同來源為何。

要申論歐洲文化必須先由「歐洲」一詞溯源。歐洲一詞最早出現於古代東地中海文明時期的腓尼基人的用語，當時腓尼基人稱呼一海之隔的大陸為 Ereb/Europe，意指「日落之地」之意，作為相對自身所處的 Asu/Asia，即「日出之地」。其後的希臘神話中大略承繼此一說法，因此腓尼基公主「歐羅巴」被天神宙斯所化身的公牛拐到了大海對岸，乃以公主之名而定名這片大陸。

不過歐洲一詞雖在希臘羅馬古典時期即已存在，然而作為指涉這片大陸所發展出的屬於自身的文明，卻仍待數世紀的緩慢發展。係因所謂歐洲文化是由三大基礎：古典文明、基督教信仰及古日耳曼人的傳統習俗所構成。在羅馬帝國中後期時，基督教傳入羅馬帝國，其後藉由基督教神學家而將古典文化融入於基督教的教義之中，前兩項因子約在四至五世紀間時首先完全融合。至於約在同時期出現的日耳曼人入侵羅馬世界後而所帶來的各種傳統習俗法例，則在後續兩個世紀間對歐陸產生實質影響，時至八至九世紀之際，在法蘭克王國的梅洛文王朝時期，三者終於完全融合，所謂「卡洛林文藝復興」的成就，就是代表著嶄新的歐洲文明的形成。因此今日若言及歐洲文明誕生時刻，就是在八至九世紀之交，也就是結合了古典、基督教與日耳曼三種文化於一體的文明(Hollister, 1978; Craig, et al., 2008)。

歐洲文化的基本定義是古典、基督教與日耳曼²文化合一的文明，但是

² 日耳曼帶來的影響，例如認為法律來自人民，而非統治者的意向，因此既然法律超越帝王權威，帝王就不是絕對的。中古時期，帝王把習俗寫成文字，經與貴族商討後，才稍

作為一個實體的歐洲，並不是穩定的、具有主權的以及自治的，而是存在於歷史關係與權力場域之中（Borneman & Fowler, 1997: 489）。歐洲人之於歐洲此一實體的關係是自我與他人產生認同的過程（identification）之形式，而這形式同時作為自我再現的策略以及權力的展現（Borneman & Fowler, 1997: 489）。由於再現包括表意實踐與象徵系統，透過象徵系統，意義被生產出來，而這些意義將我們定位為主體，再現產製了意義；透過再現，我們可以對自己的生活經驗以及「我們是誰」等問題有所理解（Woodard, 2006: 24-25）。再現如同一個文化過程，在此過程中，個人與集體層面的認同因而被建立（Woodard, 2006: 25）。認同透過差異（difference）標示出來，而差異的標示，則是藉由再現的象徵體系以及各種社會的排除形式而產生（Woodard, 2006: 49）。在歐洲人對於歐洲產生認同的過程中，被創造出具負面意義的「他者」即是差異，群體之內部動力—歐洲自我意識（European self-consciousness）亦同時形成。

歐洲自我意識起源於十四與十五世紀，當時的歐洲自我意識是為了回應內部矛盾和外在此壓力而削弱的基督教世界，歐洲的凝聚性始終與外在有關，也與某些被具體化，呈現為真實的他者有關，例如異教徒、東方人（Borneman & Fowler, 1997: 489-90）。尤在拜占庭帝國 1453 年瓦解之際，歐洲代表著基督教世界，與代表著伊斯蘭文明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相對抗，這意味著歐洲在與「他者」相對之下形成的「我群」意識。基督教透過宗教組織系統連結西歐，加速歐洲文化認同過程，為歐洲中世紀基督教文明的確立奠定基礎（王啓明，2016：329）。然而此凝聚性，或是自我意識，在十六世紀下半葉之前，對於歐洲的政治統一沒有太大意義，或是在十七世紀之前，對歐洲的文化統一亦無影響（Borneman & Fowler, 1997: 490）。直到十八世紀末期，與進步、自由價值相連的歐洲主義（Europeanism）的才遍及歐陸發展起來（Borneman & Fowler, 1997: 490）。再加上民族國家的建

作更改，立憲政府源自於此（Hollister, 1978: 20）。十九世紀歷史學家指出，若干日耳曼結構似乎包含著憲法思想與主權在民的種子，「民主」與對「民間法律」的尊重，雖與日耳曼緊密相關，不過這卻是許多原始民族共有之事（Hollister, 1978: 21）。

立，差異因之被制度化，如西班牙從十五世紀晚期至十七世紀早期，驅逐猶太人（1492）、穆斯林（1609）、新教徒（1577-1630）（Borneman & Fowler, 1997: 91）。從上述歐洲文化的形成以及自我意識的源起，發現宗教為一重要因素。宗教認同是歐洲「統一」觀念的文化因素（王啓明，2016：328-330）。

自十六世紀開始，歐洲「民族與文化」已經透過一連串被系統化的國家刻板印象客體化歐洲人自己與他者，直到十九世紀，這些國家特色構成國族主義不可或缺的內涵—與氣候、風土、人的特質、習慣、心智狀態、生活方式息息相關，從王室擴及至資產階級，後逐漸滲透到民俗與常民的日常生活之中（Borneman & Fowler, 1997: 495）。二十世紀更因法西斯主義而導致國家中的「他者」被驅離、「差異」須被排除在「國家＝民族＝種族＝領土＝文化＝語言＝宗教」等式原則所構成的純淨（purity）與同質（homogeneity）之外。在「同質化」的框架下，文化、族群、民族、國族、國家及個人全部被歸結在一起，無所區別，唯一的差異僅存於與「他者」之間的不同，「他者」因此被邊緣化、被忽略甚至被消滅（Tschernokoshewa, 2000: 66-69）。

參、作為文化空間與文化體系的歐盟

人類學 Borneman 與 Fowler 於 1997 年針對「歐洲化」進行研究，提出以婚姻作為歐盟會員國之間關係的隱喻。由婚姻所構成的家庭與親屬關係則可描述歐盟內部國家之間的關係：法國與德國為父母、英國為最強而有力的親戚，但在彼此關係上是矛盾的、希臘是個不聽話，以自我為中心的壞小孩、葡萄牙卻是個遵守歐盟規定的乖孩子、其他如瑞典、奧地利、芬蘭、瑞士與挪威遠親沒有那麼快想要加入這個家庭、中東歐國家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快要加入了，但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與塞爾維亞不太受到歡迎（Borneman & Fowler, 1997: 495-96）。

然需言明，以今日觀之，距離 Borneman 與 Fowler 的研究已有二十年的時間差距，情勢已有劇烈變化，以英國脫歐為甚，媒體以「英國離開歐

盟」、「與歐盟離婚」³來比喻，此有別於上述 Borneman 與 Fowler (1997) 將英國視為親戚之喻，再加上瑞典、奧地利、芬蘭、波蘭、匈牙利、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皆已是歐盟會員國，然筆者之所以借用上述人類學觀點下的家庭與親屬比喻則是然而本文意在表達歐盟國家之間的凝聚力如何形成以及彼此關係，因此筆者認為 Borneman 與 Fowler 所提出的婚姻與親屬的隱喻適切地說明「歐洲化」的過程。婚姻則映射出的是內政的穩定與含括（成員）（encompassment）至和諧的整體，在婚姻的模式內擁有情感生活與安全感。婚姻的隱喻與本文所要處理的歐盟文化建構相關，因為婚姻是國家用以規範親屬與比喻自我與他人之間社會所允許的關係之主要的法治工具與關係。婚姻與家庭、親屬互有關聯，在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中，對於國族想像的情感，使得國族成員和他們的同胞之間產生連結與凝聚感（Rener & Ule, 1998: 120）。換言之，如此情感讓所有成員感受到所有人都是國族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在國族主義論述之中，家庭表示隱喻的親屬關係，例如耳熟能詳的「一家之主」（pater familia）、「父祖之國」（fatherland）、「母國」（mother country）的隱喻象徵做為大家庭的國族成員。在國族主義計畫中，透過親屬關係的表現方式，民族及國家的實體化強化其成員對民族與國家的情感（Alonso, 1994: 384）。以如此方式「國族」與家庭互相融混，家庭則反映出國家與社會（Mosse, 1985: 19）。

前述以婚姻延伸出來的家庭與親屬關係來描述歐盟國家之間的關係，意味著會員國間受到「（文化）親密之線」的牽引彼此連結（Aydin-Düzgit, 2012: 138）。文化上的親密表示共享價值、觀念與行為，歐盟文化的內涵來自於共享的過去、歷史、哲學、法律、價值觀等，其中最為強調的價值是自由、法治、民主、人權。尊嚴、正義、團結、自由、和平、繁榮更是歐盟作為一個共享歐洲認同之文化單位所具有的共通特質，與這些特質相反的則是不尊重、不正義、自私、限制、暴力與貧窮（Kennedy, 2012）⁴。歐

³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出相關問題。

⁴ 然而這些文化內涵與價值，在 2017 年加泰隆尼亞尋求獨立時，歐盟各國的不承認的反應，或是支持馬德里政府的反應，皆違反了歐盟原先強調的價值。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醒筆者思考加獨之於歐盟的關係。

盟菁英透過打造共同的歐洲意識與歐洲文化，期以促進整合，因此在歐盟意義下，歐洲文化與歐洲認同是整合的重要成分 (Shore, 2002)。歐洲菁英藉由象徵、歷史、國家傳統、歐盟公民概念、歐元建構出一個更加統一的歐洲 (Kennedy, 2012; Shore, 2002)。

在 1992 年所簽署的馬斯垂克條約之前，歐盟較少關注歐洲整合之文化層面，聚焦於促進資本、貨物、服務與人員流通。1980 年代開始出現轉變，1973 年九個歐洲會員國簽署「歐洲認同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uropean Identity) — 「享有同樣的生活態度，以建立一個顧及個人需求的社會之決心為基礎」，確保法治、政治與道德秩序受到尊重，全體一致捍衛「代議士民主、法律原則」、「社會正義」與「尊重人權」(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73)。1974 年各國領袖同意研究給予公民特定 [文化] 權力，1975 年比利時首相 Leo Tindeman 向歐洲理事會提出 *Report on European Union*，建議保護公民的措施以及透過「日常生活中的歐洲團結之具體表現」打造「人民的歐洲」(People' Europe)。1983 年各國領袖簽署 *Solemn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Union*，「改善對於會員國的認識程度與對於歐洲歷史與文化的認識」以達到「提倡歐洲意識」以及「在各式文化領域（尤其是資訊、教育、視聽政策與藝術）採取共同行動，以能夠保護、提倡與保衛文化遺產」(European Council, 1983: 28)。1984 年之『無疆界電視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強調資訊對於歐洲文化認同與整合之間的關係具有決定性。

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1985 年提出「人民的歐洲」計畫，其中歐洲的象徵，如旗幟、歐盟盟歌 (歡樂頌) 護照、駕照、車牌可以累積與豐富歐洲性 (Shor, 2002: 47-49)。然而，卻也使得歐洲性的內涵更加複雜，因為例如在歐盟旗幟上十二顆星星，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告訴我們十二意謂著完美與豐富、十二名使徒、羅馬十二表法、希臘羅馬神話中 Hercules 為了弑殺妻兒懺悔與贖罪而用十二年完成 Eurystheus 國王所指定的十二項任務，也可以是一年十二個月，十二個星座，環繞一圈喻為聯盟；其實，十二亦有聖母瑪利亞頭上的光環之意 (Shore, 2002: 47)。這些皆點出了這十二顆星星有希臘羅馬傳統與基督教義涵。除了透過象

徵、文化與歷史建構出歐洲性之外，歐元是打造歐洲認同強而有力的元素（Kennedy, 2012: 17），同時 Romano Prodi 說道，「經濟與貨幣聯盟是歐洲信仰的行動」，歐元所代表的文化體系是自由與繁榮（Kennedy, 2012: 17, 19）。在歐元的硬幣與紙鈔上，兼顧歐洲共同理念與各國特色，藉由共同歷史記憶，包括了人物、傳統文化遺產、文藝復興與啓蒙時期建築，包括教堂在內、國家特質，透過各國特色與歐洲共享歷史與文化建立共同認同（王啓明，2016）。

雖然歐洲文化與歐洲認同是歐洲走向整合之路的重要成分，然而，在與經濟及政治整合已近半世紀的歐洲聯盟相較之下，直到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中第 128 條（1997『阿姆斯特丹條約』為第 151 條，2007『里斯本條約』為第 167 條）方始首次明文規定文化事務範疇。其中較為重要的是第一點，歐盟應促進會員國文化蓬勃發展，尊重國家與區域多樣性，同時凸顯共有的文化遺產之重要性；第二點，歐盟的行動在於鼓勵會員國之間的合作，以及有必要時，在以下領域互相支持與協助，包括改善歐洲民族文化歷史知識與傳播、存與維護歐洲文化遺產、非商業之文化交換、藝術與文學創造，包括視聽產業。之後的文化政策包括從 2000 年到 2006 年之 *Culture 2000*，旨在保存與強化歐洲文化遺產，提倡具文化多樣性與共享文化遺產之共同文化區，鼓勵藝術與文化領域的合作計畫。2007 年由歐盟執提出並獲得理事會批准的『歐洲文化議程』（*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16 November 2007 on a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2007/C 287/01*），可說是歐盟文化政策更上一層樓發展的展現，其確立三個目標：提升文化多樣性與跨文化間對話；將文化提升為在里斯本條約架構下的創意催化劑，以促進成長、就業、創意與競爭力；將文化提升為促進國際關係的重要元素。推動計畫包括：1991-2013 之『媒體計畫』（*Media Programme*）主要在於提升歐洲電影與影音產業之競爭力；2007 年到 2013 年之『文化計畫』（*Culture Programme*）意在保存與強化歐洲文化多樣性與文化遺產；2007 年到 2013 年之『歐洲公民計畫』（*Europe for Citizens*）旨在推動終身學習、多語言交學與青年交流；2014 年到 2020 年則為以文化創意產業與歐洲動畫為主的『創意歐洲計畫』（*Creative Europe*

Programme)。不過，總體而言，歐盟主要由會員國主導各自的文化政策，歐盟則基於輔助性原則採去措施支持、協調或補充會員國行動，除非會員國無法達成目標，歐盟方始介入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4)。綜觀之，至今歐盟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文化政策。

肆、相對於歐盟文化之「他者」：以土耳其為例

歐盟自 2000 年以後的文化政策開始強調藝術工作者的移動與跨界合作，雖然如此，在相對「他者」時，歐洲文化的界線則因之更加鮮明，如上述的移民／難民，或是在歐洲化的歷史過程中，異教徒抑或是各類被排除在歐洲之外的他者。在排除的過程中，文化與歷史、地理邊界相連，對於歐洲的認同亦同時產生。

本文以對於是否接受土耳其成為歐盟會員國的辯論，探討何為「歐洲」與「歐洲文化」的界定。雖然在歐盟的認同之下，可以包含各國文化，理應亦可包含非基督教信仰，然而在實際狀況之下，以伊斯蘭信仰為主的土耳其在已經申請入會逾 27 年卻無法成功進入歐盟的情況下，即可得知伊斯蘭與歐洲基督教傳統互相扞格 (陳學毅, 2016: 379-80)。歐洲議會極右與中間偏右的觀點則是提出一套論述—土耳其不屬於歐洲，認為土耳其無法與歐洲共享希臘哲學、羅馬法律與基督教，這些就是歐洲之所以為一個獨特文化體系的要素，更甚者，土耳其並未經歷過十八世紀啓蒙時代的洗禮，而這是政教分離以及民主的起源 (Aydin-Düzgit, 2012)。再加上，上述觀點強調歐洲聯盟是有邊界的，土耳其並不在包括在內。由此觀之，土耳其被建構為文化上的他者，假若該國成為會員國，將會稀釋歐洲文化同質性。土耳其遲遲無法成為歐洲聯盟會員國的原因包括亞美尼亞種族屠殺以及人權、自由問題，而被排除在重視民主、人權、自由的歐盟之外。但最容易提及的則是伊斯蘭的問題，在歐洲議會極右與中間偏右的觀點中，宗教並非僅僅是宗教，而被認為是「文化事務」(cultural matter) (Aydin-Düzgit, 2012: 137)。

在西方論述中，伊斯蘭教的婦女與性別相關議題始終受到西方國家關

注，因為在西方論述與媒體的建構下，穆斯林女性與受到宗教和父權體制壓迫的現象是畫上等號的，因而伊斯蘭的「他者」意象更形強化。西方學者透過田野工作探詢荷蘭改信伊斯蘭教的女性敘事，發現性別與「女性在伊斯蘭教中的位置」是最常出現與被討論的議題（van Nieuwkerk, 2006）。最常引起爭議的議題則是穿戴頭巾的穆斯林女性，例如法國巴黎附近的一所中學校長，曾於 1989 年禁止該校信仰伊斯蘭教的中學女生戴頭巾上學，雖然該校近九百名學生半數具有阿拉伯移民背景，但校長認為在校內多族裔的環境中，女學生的頭巾太過凸顯宗教差異，同時有意圖使人改宗之嫌，而法國法律禁止在公立學校勸誘他人改變宗教信仰；此戴頭巾事件隨後引發知識社群與政黨之間針對宗教自由與法國政教分離之公開辯論，而後更因媒體報導，促使穆斯林移民認為僅是傳統服裝的頭巾，卻被媒體與主流社會再現與建構為落後、具宗教意涵、帶有極端主義傾向、誘使他人改宗，更甚者，頭巾標示女性是低下的、受到壓迫、被動與順從父權體制（Hamel, 2005: 385）。

在其他西歐國家皆有相似的情形，例如德國，穆斯林婦女亦因穿著傳統服裝與戴頭巾而受到藐視（Ahmed, 2005: 405），荷蘭亦然，甚至於 2006 年提出議案，禁止國內信仰伊斯蘭教的婦女戴頭巾出門。以上皆為西方國家將穆斯林女性的頭巾以一種本質化的方式簡化為伊斯蘭文化符碼，並轉化為上述如法國媒體所形塑的負面象徵，同時，穿戴頭巾的穆斯林女性因為頭巾所蘊含的「隔離」意涵，而被西方論述視為無法融入主流社會，有礙西方民主公民社會的運作。與穆斯林女性相關的頭巾議題是西方國家最易視為伊斯蘭女性受到不平等對待的例證之一，當然還有其他與西方社會價值不容的現象，例如逼迫女性婚嫁，或過於強調「榮譽」與「貞操」，抑或是「榮譽謀殺」，這些皆與西方社會所提倡的「婦女權益」、「女性自主」觀念背道而馳。

不論是歐洲議會，或是會員國，若對於土耳其申請進入歐盟持反對態度，其論述核心在於土耳其之文化不容性（cultural incompatibility）（Aydin-Düzgit, 2012）。關鍵問題在於「文化」，因為移民相當容易被視為其原生文化「理所當然」的代表者，幾無被認為是有行動能力且具主體性的「個體」。

雖然這並非單一因素造成，然而移民接收國社會通常預設移民與其原生國與原生文化之間是畫上等號的，更甚者，他們的思想與行為皆被認為是其文化所導致的。Anne Philipps (2007) 認為在當代自由民主的多元文化社會中，文化往往用來指涉西方群體以及少數群體的行為。文化在如此論述之下，不僅是同質的，更是被「化石化」為僵化不變的本質。德國人類學家 Martin Sökefeld (2004: 22-25) 在探討德國土耳其移民時，提出文化相當容易成為解釋移民行為的「藉口」，尤其是當移民被視為「社會問題」無法融入德國社會時，主流社會的權力透過文化將移民再現 (represent) 為「他者」。同樣地，將本質化的文化概念放在移民論述當中的問題有二，其一如上述作為「解釋」移民的思想與行為，以及他們為何無法融入主流社會的原因之外，其二則是忽略了移民原生文化與移入國的主流文化一樣，也是有其形塑、建構與變動的過程。

伍、結論

歐洲聯盟的前身始於 1952 年的歐洲煤鋼共同體，在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成立，中間歷經四次擴大 (1995、2004、2007、2013)，以及英國於 2016 年公投脫離歐盟。在整個過程中，創立了歐盟貨幣 (歐元)、歐盟旗幟、歐盟盟歌 (歡樂頌)、雜誌 (*The European*)、電視台 (英文節目 SKY，法德 Arté)、歐洲足球聯盟、歐洲歌唱大賽 (“Eurovision” song contest)、歐洲議會、歐洲法院、歐洲法律等，這些不論是制度、組織或是與娛樂相關事務，皆可說是對上個世紀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遭受破壞的反應，亦意味著整合提升至一個新的層次與深化其統整密度 (Borneman & Fowler, 1997: 487-88)。

上述文化創造物或是前述提及的象徵、歷史、國家傳統、歐盟公民概念與歐元皆這些有助於促進歐洲認同的文化創造物，至今依舊持續之中。然而，值得思考的是，歐盟領導階層與菁英意欲塑造的是「共享的」意義體系，以提升或強化認同，但是在亟欲打造一個「共享的」歐洲之時，必須體認到這個文化是否的確是「共享的」？因為這是菁英所打造的，對於一

般人民來說，是否能夠認同，則是大哉問。這一方面顯示出文化的內涵是需要協商的，文化係爭鬥與論爭的場域，對語言與權力、意識形態與意識議題的爭論具有重要意義（Shore, 2002: 23），因之說明了文化絕非一個獨立的場域，而是所有制度的面向，包括經濟、社會與政治，同時也是建構意義、價值與主體性之具體實踐（Jordan & Weedon, 1995: 8）。另一方面，歐盟菁英與平民所認知的文化內涵有異，菁英多以高文化，抑或是以政治角度詮釋文化。如此的差距呈現的是階級的問題，如白領階級較藍領更能認同歐洲，受過教育者亦較能認同（Fligstein, 2008: 145）。更甚者，尚有族群因素需要納入考量⁵，雖然歐盟亦有相關少數族群組織，但若從國家角度觀之，少數族群或弱勢族群的文化不免遭到某些程度的壓抑，如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地區、巴斯克地區、比利時法蘭德地區、法國科西嘉島、德國勞席茨地區，如此亦使得共同認同難以達成。此外，性別、年齡皆有影響，因此我們必須謹慎思考，雖然歐洲聯盟是一個有著「共享的」價值、歷史與文化的超國家組織，然其文化與認同並非如十二顆星星所呈現的如此「完美」，而係權力與意識形態運作其中。

最末，當我們嘗試要了解歐盟文化建構與認同時，必須思索以下問題，方能較為完善了解文化之於歐盟之意。

誰的文化應該是正式官方的？誰的又是臣屬的？何種文化應該被視為是值得展示的？誰的又該被隱藏？誰的歷史該被記得？誰的該被遺忘？何種社會生活的形象該被呈現？何種該被邊緣化？什麼聲音應該被聽見？什麼又該無聲？誰又代表誰？在什麼基礎上？這一切都是文化政策的範圍。

Jordan 與 Weedon (1995: 4)

⁵ 感謝審查委員提醒筆者注意少數族群部分。

參考文獻

- 王啓明，2016。〈國際社會化與歐盟文化認同：以歐元為例〉收於劉以德（編）《歐洲聯盟文化政策之脈絡與實踐》頁 323-57。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陳學毅，2016。〈探究歐洲聯盟跨文化理念與移民對歐洲認同之間的關係：以德語區域為例〉收於劉以德（編）《歐洲聯盟文化政策之脈絡與實踐》頁 358-85。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Ahmed, M. D. 2005. "Muslim Women in an Alien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Germany," in Haideh Moghissi, ed. *Women and Islam: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 3, *Women's Movement in Muslim Societies*, pp. 399-408. London: Routledge.
- Aydin-Düzgit, Senem. 2012. *Construction of European Identity: Debates and Discourses on Turkey and the EU*.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Alonso, Ana María. 1994. "The Politics of Space, Time and Substance: State Formation,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23, pp. 370-405.
- Borneman, John, and Nick Fowler. 1997. "Europe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26, pp. 487-514.
-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0.*
- Craig, Albert M., William A. Graham, Donald Kagan, Steven Ozment, and Frank M. Turner. 2008. *The Heritage of World Civilizations*, 8th ed.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Inc.
- Declaration on the European Identity, 1973.*
- European Council. 1983.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o6/1983.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on a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Brussels, 10.5.2007 COM (2007) 242 final.
- Hamel, Chouki El. 2005. "Muslim Diaspora in Western Europe: The Islamic Headscarf (Hijab), the Media and Muslims' Integration in France," in Haideh Moghissi, ed. *Women and Islam: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 3, *Women's Movement in Muslim Societies*, pp. 380-98. London: Routledge.
- Hollister, C. Warren (張學明譯)，1978。《西洋中古史》(*Medieval Europe: A Short History*)。台北：聯經。
- Jordan, Glenn, and Chris Weedon. 1995. *Cultural Politics: Class, Gender, Race and the*

- Postmodern World*. Oxford: Blackwell.
- Kennedy, Michael D. 2012. "Cultural Form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gration, Enlargement, Nation and Crisis." (https://www.academia.edu/1248187/_2012_Cultural_Formations_of_the_European_Union_Integration_Enlargement_Nation_and_Crisis_?auto=download) (2017/9/15)
- Lassiter, Luke Eric (郭楨麟等譯), 2010。《歡迎光臨人類學》(Invitation to Anthropology)。台北：群學。
- Mosse, George L. 1985. *Nationalism and Sexuality: Middle-Class Morality and Sexual Norms in Modern Europ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Phillips, Anne. 2007. *Multiculturalism without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einer, Tanja, and Mirjana Ule. 1998. "Back to the Future: Nationalism and Gender in Post-socialist Societies," in Rick Wilford, and Robert L. Miller, eds. *Wome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pp. 120-32. London: Routledge.
- Rüttgers, Jürgen and Frank Decker. 2017. "Was ist los mit Europa?" in Jürgen Rüttgers, and Frank Decker eds. *Europas Ende, Europas Anfang: Neue Perspektiven fü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pp. 9-14. Frankfurt am Main: Campus.
- Shore, Cris. 2002. *Building Europe: The Polit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 Sökefeld, Martin. 2004. "Das Paradigma kultureller Differenz: Zur Forschung und Diskussion über Einwanderer aus der Türkei in Deutschland," in Martin Sökefeld, ed. *Jenseits des Paradigmas kultureller Differenz*, pp. 9-34. Bielefeld: Transcript.
- Solemn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Union, 1983*.
- Tschernokoshewa, Elka. 2000. *Das Reine und das Vermischte: Die deutschsprachige Presse über Andere und Anderssein am Beispiel der Sorben*. Münster: Waxmann.
- van Nieuwkerk, Karin, ed. 2006. *Women embracing Islam: Gender and conversion in the West*.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Woodward, Kathryn (林文琪譯), 2006。〈認同與差異的概念〉收於 Kathryn Woodward (編)《認同與差異》頁 13-82。台北：韋伯。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Self-Consciousness and “Other” from a Religious Perspective

Fen-Fang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Zhongli, Taoyuan, TAIWAN*

Abstract

Classical culture, Christianity and Germanic culture basically define the European culture. Although the European Union emphasize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unity in diversity, it is mainly based on Greek and Roman legacy and Christianity in construction of its identity symbol.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European Union has been facing internal opposition or the regional and cultural conflict resulting from immigration. It is not stable as European entity, especially in face of religion and “other” in interculturalism, European self-awareness has been formed.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Europeanization has been formed from the historical and religious perspective and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member states through the metaphor of marriage and relatives. The symbols us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seem to imply that the members are unified due to “culture”. However, Turkey, which is excluded from EU, is “other” relative to the European Union’s culture. The European Union’s “unified” culture is the result of the power operation. The differences in class, ethnicity, gender, and age are not discussed in detail. These dimens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future studies on EU’s cultur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cultural construction, identity, religion